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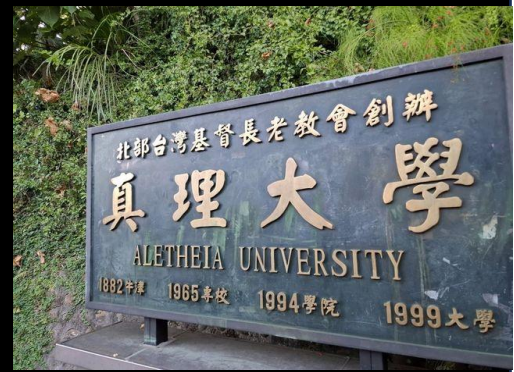
真理大學

ALETHEIA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2026 年 9 月入學】

僑、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學校地址：25103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真理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項目	時間
簡章公告	2026 年 01 月 30 日起
網路報名	2026 年 02 月 23 日起 2026 年 06 月 15 日止
公告錄取名單 (若主管機關延後函覆考生資格， 將另行公告放榜等相關時程)	預計 2026 年 08 月 03 日
錄取生 E-mail 回覆報到意願	2026 年 08 月 08 日前 (依公告為主)
寄發錄取通知	2026 年 08 月 14 日 (依公告為主)
開學日	2026 年 09 月中旬 (依公告為主)

實用聯絡資訊

本校招生中心 (申請入學報名相關事宜)

電話：+886-2-26290228

電子信箱：admission@o365.au.edu.tw

網址：<https://admissions.au.edu.tw/>

本校國際事務中心 (輔導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相關事宜)

電話：+886-2-26294497

電子信箱：admission@o365.au.edu.tw

網址：<https://cia.au.edu.tw>

僑務委員會 (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ocacinfo@ocac.gov.tw

網址：<https://www.ocac.gov.tw/ocac/>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其他業務事宜)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s://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889393

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真理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系所及名額

一、系所介紹請參閱各系所網頁

中文：<https://www.au.edu.tw/p/426-1000-2.php?Lang=zh-tw>

英文：<https://www.au.edu.tw/p/426-1000-24.php?Lang=en>

二、招生名額：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一) 學士班：5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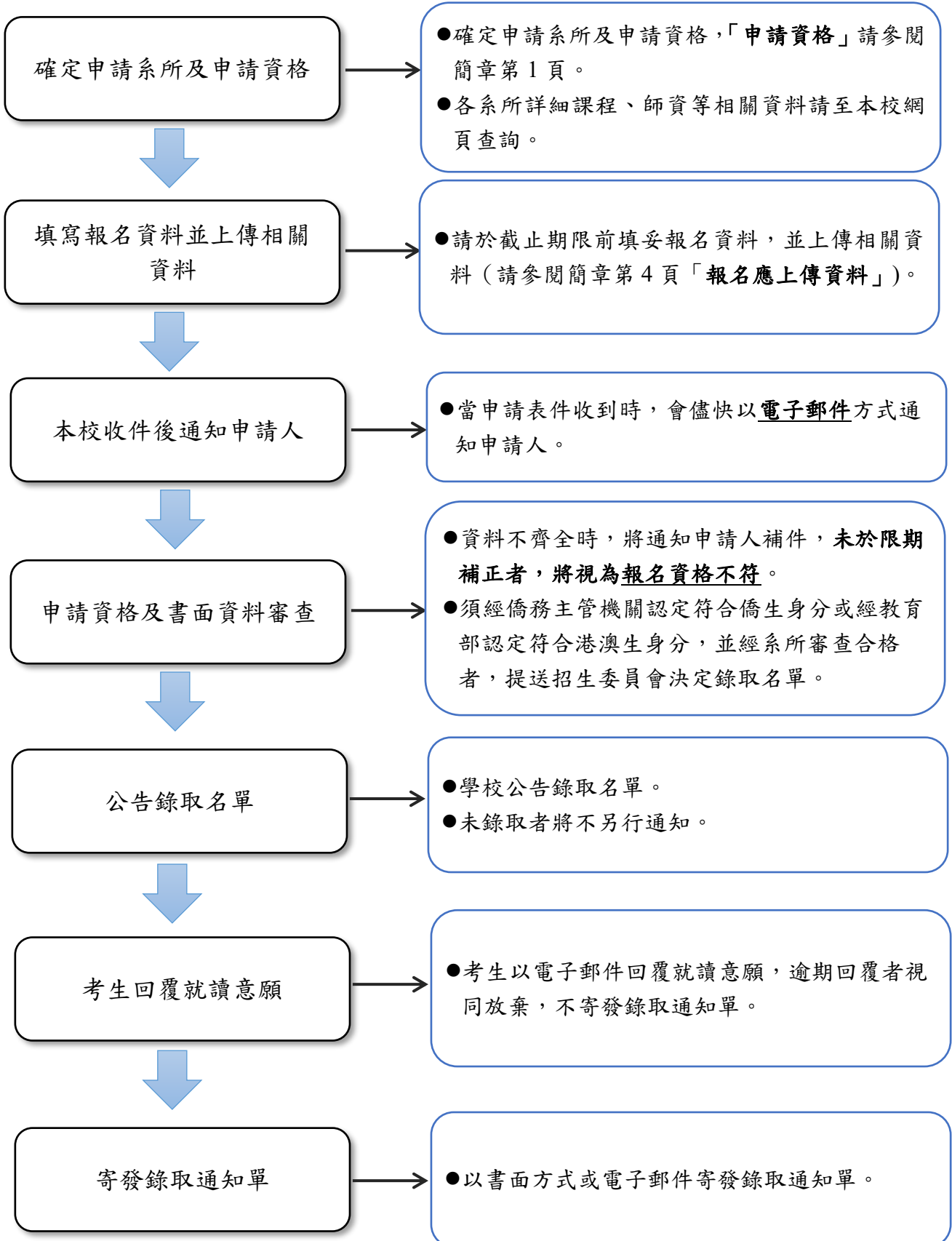
(二) 碩士班：1 名

(四) 本校所有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將流用至單獨招生管道使用。

三、本校各學系採聯合報名，學士班至多 3 個學系、碩士班至多 2 個學系（請填寫附件六志願序表）。

學院	學系名稱	招收學制		名額
		學士班	碩士班	
人文學院	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	◎	◎	【學士班】 5 名 【碩士班】 1 名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得回流至單獨招生管道使用)
	應用日語學系	◎		
	音樂應用學系	◎		
管理與資訊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	◎	
	資訊工程學系	◎	◎	
	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		◎	
財經學院	經濟學系		◎	
	財務金融學系	◎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觀光事業學系	◎	◎	
	運動管理學系	◎	◎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		

申請流程



目錄

壹、	總則.....	1
一、	招生依據.....	1
二、	修業年限.....	1
三、	申請資格.....	1
四、	申請日期及方式.....	4
五、	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及占分比例.....	6
六、	錄取原則.....	6
七、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7
八、	申訴程序.....	7
九、	註冊入學.....	8
十、	相關收費標準.....	9
十一、	生活與輔導.....	11
十二、	其他注意事項.....	11
貳、	招生學系.....	12
參、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23
肆、	附錄一~六.....	24

真理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招生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 (二) 教育部 106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5155 號函。

二、修業年限(2026 年 9 月入學):

- (一) 學士班修業年限 4 至 6 年。
- (二) 碩士班修業年限 1 至 4 年。

三、申請資格

(一) 身分資格:

1.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1) 僑生: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2) 港澳生: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申請入學。

2. 上述第(1)、(3)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2)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3.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

4. 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辦理；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回國就學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但計算至2026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附表三)，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2026年8月31日之海外或港澳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5.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意指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可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如未提供證明文件，致影響錄取資格獲赴臺就學權益，其責任應由當事人自負。
 -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6.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申請入學。
7.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8. 僑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經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及第 23-1 條規定在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 2 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務必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9. 港澳居民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及第 10 條規定在臺就學後，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務必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10.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11.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12.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13. 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14. 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以及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二) 學歷資格：

1. 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大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申請學士班者須具相當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學歷；申請碩士班者須具大學畢業學歷。
2.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3.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4) 分發錄取後但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身分不符合規定者。

註一：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依本校學則 14-1 條規定應在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十五學分。

四、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 申請日期：2026 年 2 月 23 日~2026 年 6 月 15 日截止。

(二) 申請方式：

1. 採網路報名，請至本校「[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報名系統專區](#)」進行報名，填妥報名資料及上傳審查資料確認無誤後送出。
2. 本校採選填志願序方式報名，考生須於報考時選填，學士班至多得就招生學系選填 3 個志願；碩士班至多得就招生學系選填 2 個志願。
3. 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報名異常未能及時解決，請盡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報名。
4. 考生報名登錄資料後即表示同意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得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且同意本校以全名方式公告榜單，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申請費用：免收申請費

(四) 報名應上傳資料(如附錄一資料檢核表所示)：

應將下述資料於各梯次申請截止日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時不受理。

1. 個人基本資料：

(1)入學申請表(附錄二):申請表需黏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及親筆簽名。

並請注意報名表所填英文姓名應與證件上之英文姓名一致。

(2)照片：請上傳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照片檔案為 jpg、png 格式。

(3)身分證明文件：

a. **僑生**提供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b. **港澳生**提供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如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c. **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提供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港澳護照與及外國護照。

(4)報考資格及學歷切結書(附錄三)。

(5)港澳報名資格確認書(附錄四)：**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繳交並請填妥表單內容。(僑生免附)

(6)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錄五)：**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行繳交並請填妥表單內容。(僑生、港澳生免附)

註：各身分別請依上述項目之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名稱：○○○(考生姓名) - 個人基本資料。

(1)僑生免附第(5)、(6)項。

(2)港澳生免附第(6)項。

2. 審查資料：

【學士班】

(1)學歷證明證件：

- a.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最遲必須於入學前（2026年9月）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 b.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c.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

- a.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 b.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 c.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肄業成績單正本。

註一：如學歷證明證件及成績單為中文、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註二：成績證明須由就讀學校出具且加蓋學校戳章，內容應包含各學科成績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3)自傳：內容格式不拘。

(4)讀書計畫：內容格式不拘。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推薦書、中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註三：將上述原始文件（審查資料）及志願序表（附件六）掃描，並依序合併成一個PDF檔；檔案名稱：○○○（考生姓名）- 審查資料。

【碩士班】

(1)學歷證明證件：

- a.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最遲必須於入學前（2026年9月）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 b. 大學已畢業者，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 c.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

- a. 應屆畢業生，繳交大一~大四上學期共7學期成績單。
- b. 大學已畢業者，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
- c.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大學肄業成績單。

註一：如學歷證明證件及成績單為中文、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註二：成績證明須由就讀學校出具且加蓋學校戳章，內容應包含各學科成績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1)自傳：內容格式不拘。

(2)研究計畫：內容格式不拘。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推薦書、中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註三：將上述原始文件(審查資料)掃描，並依序合併成一個PDF檔；檔案名稱：○○○(考生姓名) - 審查資料。

(五) 上述所有表件請於報名截止前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如所附證件不齊全，經通知未於限期補正者，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考生填寫資料均應確實清楚，若因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無法聯絡或投遞郵件而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不論錄取與否，所寄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六)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七) 上傳之內容需為申請人原創，且無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變造、偽造、假借、與事實不符等情事。日後經查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申請人應負完全法律責任，本校並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五、 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及占分比例

(一) 占分比例：

1. 學士班：自傳40%、讀書計畫40%、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20%。

2. 碩士班：自傳40%、研究計畫40%、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20%。

(二) 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採同分參酌比序：

比序一：自傳、比序二：讀書計畫/研究計畫、比序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六、 錄取原則

(一) 本項招生甄選方式為書面審查，考生資格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審查合格者。

(二) 考生經系所審查合格者，依考生審查總成績高低及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並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由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招收名額，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惟審查未通過者(即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三) 考生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比序進行名次排序。

七、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一) 公告錄取名單：

1. 暫定將於2026年8月3日公告於本校招生中心網頁。錄取生須於2026年8月8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是否入學，逾期回覆者視同放棄，不寄發錄取通知單。請回覆至admission@o365.au.edu.tw。
2. 如因主管機關審定僑生或港澳生之身分資格延後，致無法於原預定時間公告，將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中心網頁，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錄取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3. 報名者，經本校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報名者，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即不受理報名或錄取。

(二) 寄發錄取通知單：

暫定將於2026年8月14日寄發，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錄取學生。

八、申訴程序

- (一)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放榜後1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並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三)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非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
 2.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3. 不具名申訴者。
 4. 逾期申訴者。
 5. 要求重新進行審查或口試者。
- (四) 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九、註冊入學

- (一) 正式錄取之新生應依錄取通知單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 錄取生若經教育部審查不符港澳生身分或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三) 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1. 【僑生】
 - (1) 僑居地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
 -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 (3)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 (4)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成績單正本。
 2. 【港澳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 港澳護照、外國護照（具外國國籍）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
 - (2) 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 (3)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4)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5)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 (6)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成績單正本。
- (四) 保留入學資格：
 1.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組以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2.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均以一年為限。

十、 相關收費標準

(一) 學雜費

1. 本校 2026 年收費標準尚未定案，核定後將公布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
2. 本校 2025 年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圖），收費金額皆以新台幣計算。

學院	學系名稱	學費	雜費
人文學院	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	37,330	7,840
	應用日語學系	37,330	7,840
	音樂應用學系	37,330	7,840
管理與資訊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37,330	8,530
	資訊工程學系	39,040	13,200
財經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37,330	8,530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37,330	8,530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觀光事業學系	37,330	8,530
	運動管理學系	37,330	8,530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37,330	8,530

3. 本校 2025 年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圖），收費金額皆以新台幣計算。

學院	學系名稱	學費	雜費
人文學院	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37,330	8,040
管理與資訊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37,330	8,73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39,040	13,400
財經學院	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碩士班	39,040	13,400
	經濟學系碩士班	37,330	8,730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	38,197	11,452
	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38,197	11,452

(二) 其他費用 (收費金額皆以新台幣計算)

項目		金額	付費對象	備註
電腦實習費		依時數收費： 前 2 小時，每小時 500 元 第 3、4 小時，每小時 250 元 第 5 小時起，每小時 125 元	使用電腦教室者	每學期
語言教學實習費		依時數收費： 前 2 小時，每小時 330 元 第 3、4 小時，每小時 165 元 第 5 小時起，每小時 82 元	使用語訓教室者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200 元	全校學生	
學生團體保險費		550 元	全校學生	
境外學生 保險費	僑生傷病醫療 保險費	600 元 (暫定)	入學後一次繳付 6 個月	
	全民健康保險	826 元	居留滿六個月後按月繳交	

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居留滿 6 個月，應參加全民健保險；惟家境清寒僑生或港澳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同學會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貼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三) 住宿費用 (收費金額皆以新台幣計算)

宿舍房型	金額	附加費用
三人房	15,000 元	1. 住宿保證金每學期 2,000 元。 2. 每學期預收 1,500 元電費(多退少補)。 3. 水費、公共用電及學術網路免費。
四人房	13,000 元	

十一、生活與輔導

- (一) 為協助僑生及港澳生儘速融入本校生活，凡錄取新生皆保障第一學年之學校宿舍床位；首次抵臺將提供接機服務。
- (二) 不定期舉辦文化參訪活動及文化交流活動。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第一梯次報名者，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第二梯次報名者，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即不受理報名或錄取。
- (二) 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三) 錄取通知單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發。
- (四) 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五) 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六) 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
- (七)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 (八) 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真理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九) 本校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給予考生本人、招生學系（組）、本校招生考試各項試務、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真理大學辦理入學資格審查、真理大學新生報到、入學資料建置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
- (十)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招生學系

一、學士班

【人文學院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Religious Culture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本系就讀的學生，不僅能學到世界各主要宗教、宗教文化和歷史等學識，同時也能學到資訊管理的知識與技巧。我們坐落於具豐富宗教文化資產及歷史意義的淡水地區，學習環境獨一無二；全系師生互動熱絡，感情深厚，此外，還有深受師生喜愛的校外教學與海外參訪，更在「研究理論與研究調查」、「文創產業與宗教藝術」、「生命關懷與心理諮商」以及「宗教組織與資訊應用」等四大模組的課程規劃中，帶領同學探索臺灣及全球多元宗教文化、探索自我，未來不僅擁有人文特質，習得「實務」與「專業」的知能，也能快速因應現代社會需求。而本系也有禮儀師專業培訓課程與宗教相專業證照培訓課程(如：喪禮服務證照、照顧服務員證照、宗教觀光領隊導遊證照、宗教資訊管理相關證照)，為就業大大加分。

重點暨特色課程：

- | | |
|--------------|--------------|
| 1. 生命關懷與心理諮商 | 5. 政府與宗教組織實習 |
| 2. 文創產業與宗教藝術 | 6. 國內外實地教學參訪 |
| 3. 宗教組織與資訊管理 | 7. 禮儀師培訓課程 |
| 4. 宗教理論與研究調查 | 8. 宗教專業證照培訓 |



如需更多資訊，請詳見本系網站：<https://religion.au.edu.tw/>

應用日語學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Japanese

台日經貿文化交流頻繁，日語專業人才炙手可熱。本系成立已有約 30 年的歷史，透過循序漸進的日語教學，培養學生聽、說、讀、寫及翻譯能力。課程設計除一般國內日文系培養學生通曉日本之語學、文學、歷史等基本課程之外，為擴大視野及培養多元思考能力，開設台日關係研究、AI 與日語學習、日本人文等應用課程。同時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日本交流活動，或至日本姊妹校進行一年的交換留學等。如果你對日本傳統文化及次文化有興趣，

那麼本系將是最佳的選擇。

未來展望

- 升學：學生畢業後可報考國內或日本的相關科系研究所。
- 就業：
 - 日本企業、日商公司。
 - 機場地勤、旅行觀光業、飯店業等。
 - 從事日語教育工作。



如需更多資訊，請詳見本系網站：<https://japanese.au.edu.tw/>

音樂應用學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Music

音樂應用學系提供專業、活潑、多元的課程，打破傳統框架，開設涵蓋以下四大領域課程，讓學生自由選擇，依據個人專長與興趣，適性發展音樂職涯。

- 一、演奏演唱：培養學生專業表演能力，除涵蓋古典的鋼琴、管風琴、聲樂、管樂、弦樂、打擊、作曲等，亦提供音樂劇、電吉他、爵士鼓等選擇。
- 二、流行音樂：結合數位音樂創作、編曲、音樂劇、舞台表演等課程，培養學生多元創作與表演實踐之能力。
- 三、藝術行政：課程著重藝文產業之規劃、執行、組織與創新，積極與國內展演場所與藝文團體合作，強化學生未來職涯競爭力。
- 四、音樂療育：結合理論與臨床應用，培養學生運用音樂促進身心健康的能力，打造回應時代需求的多元應用領域。

學系特色：

- 模組化課程：選擇多元，更具彈性。
- 實務接軌：與知名藝文團體、展演場所合作，提供專業實習機會。
- 跨域學習：跳脫框架激發創新能量，職涯銜接更順暢。



如需更多資訊，請詳見本系網站：<https://music.au.edu.tw/>

【管理與資訊學院 College of Management and Information】

資訊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本系設立之宗旨在培育資訊工程人才，課程及專題著重在人工智慧應用、多媒體遊戲設計及科技整合應用。系上教授在程式開發設計以及其他專業課程上悉心指導，對學習落後的學生更開授輔導班盡心盡力輔導，使其具備資訊科技軟硬體專業能力，培養問題解決、終身學習的能力。本系並於 2013 與 2015 年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之「國際工程教育認證」。

如需更多資訊，請詳見本系網站：<https://csie.a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本系為兼顧深度與廣度的課程規劃，培養企業管理通才中的專才，故特別著重理論與實務的配合，在大一大二的課程係為通才及專業基礎教育，其目的在幫助同學確定自我興趣、性向及將來欲專攻的領域；而在大三、大四則提供同學多元化的選擇，希望使學生針對自我興趣與未來出路，做更深入而有系統的學習，除了可以使同學學有專長，並訓練學生思考邏輯，使學生進入企業後能有解決問題的能力。此外，為了讓學生成為國家社會及企業組織的中流砥柱，本系亦開設許多國際企業管理、商管英文以及企業倫理與國際禮儀等課程，以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國際觀、有教養之全方位人才。

如需更多資訊，請詳見本系網站：<https://ba.au.edu.tw/>



【財經學院 Colleg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財務金融學系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Banking

本系以培養基層財金專業人才為核心目標，致力於提升畢業生的即時就業力。課程設計兼具理論與實務，並與銀行、證券、保險等金融體系合作，建立完整的學習架構。本系亦設有「專業金融證照培訓」，協助學生考取多張專業證照，為未來就業奠定堅實基礎。為了讓學生累積實務經驗，本系與多家國內知名金融機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提供多元豐富的實習機會，創造雙贏的合作成果。在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養成模式下，培育具備職場即戰力的金融專業人才。畢業生可報考國內各大學金融相關研究所，亦可選擇赴海外頂尖商學院或金融學院進修，拓展國際視野。畢業生可依興趣與專長，進入銀行、證券、保險、租賃業等領域發展，展現專業實力。

如需更多資訊，請詳見本系網站：<https://fb.au.edu.tw/>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Trade

本系旨在培養從事「國際貿易與金融」和「國際企業經營」的管理人才，迄今畢業系友已達約一萬人左右，表現甚為傑出。其中有擔任航空公司董事長者，金控公司董事長者，五星級飯店董事長者，更多的是擔任貿易公司董事長，在各行各業都有極優異的表現。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畢業生具有廣泛、絕佳的就業機會，包含服務於貿易公司、物流公司、商業銀行、證券公司、船務公司、空運公司、報關行以及政府關務人員等等。國貿系師資均來自於海內外不同領域的專家及學者，並多具實務經驗，使系上學生在四年的求學生涯中，理論及實務都能兼備。加入國貿系是您將來順利就業及升學的最佳選擇，歡迎您加入我們的行列。

如需更多資訊，請詳見本系網站：<https://itrade.au.edu.tw/>



運動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Sport Management

本系將使命設立為「致力於推動以企業化的管理方式經營運動休閒事業」。又依照所設立之使命，訂定本系教育目標：

1. 以廣博的通識教育培養學生具備謙遜、人道、幽默的人格。熟知、具備運動產業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擁有思考、分析、決策與執行能力。
2. 建構產學合作的創新教育，拓展運動休閒的教學及實務經驗，藉以提升就業競爭力。
3. 拓展國際化的學習領域，順應全球化的運動休閒產業趨勢。本系之設置與學校發展定位相契合，教育目標能反應運動管理相關領域發展趨勢及整合之需求。

如需更多資訊，請詳見本系網站：<https://dsm.au.edu.tw/>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Department of Sport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本系課程以「運動賽事」與「數位傳播科技」為核心發展主軸，致力於培養兼具運動專業知識與新媒體應用能力的跨域人才。課程設計涵蓋運動傳播理論、數位影音製作、運動新聞播報、內容策劃與多媒體實務，讓學生具備完整的專業訓練與實作經驗。

未來畢業生可勝任運動產業相關之專業人員、運動新聞記者與編輯、影音製作人員、多媒體內容企劃與數位行銷等職務。本系亦重視社會服務與在地連結，積極推動「運動 × 資訊 × 傳播」的跨領域整合，培養能在國際舞台及在地社會皆具影響力的運動傳播人才。

如需更多資訊，請詳見本系網站：<https://sic.au.edu.tw/>



觀光事業學系

Department of Tourism

特色一：堅強的師資陣容

本系現有多位專任教師，涵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不同職級，師資結構完整，教學與研究經驗豐富。

特色二：課程設計多元且以實務為導向

本學系專業課程規劃涵蓋「觀光旅遊」與「餐旅管理」兩大領域，課程內容貼近產業需求，符合國內社會發展趨勢。

特色三：加強外國語文之訓練

本系特別聘請具英美、日本、韓國等留學背景之專兼任教師，提升學生外語能力，並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本校姊妹校之交換學生計畫，拓展國際視野。

特色四：重視實務訓練與就業媒合

本系安排學生至觀光相關產業進行體驗學習，如飯店、旅行社及航空公司等，鼓勵學生參與實務專業訓練，強化未來職場競爭力，並定期邀請畢業系友回校進行就業媒合。

特色五：堅強的校友網絡

本系為國內歷史悠久之觀光事業學系，畢業系友遍布旅行業、航空業、旅館業及教育界，擔任重要職務，形塑出穩固且具影響力的校友網絡。

如需更多資訊，請詳見本系網站：<https://tourism.au.edu.tw/>



二、碩士班

【人文學院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Department of Religious Culture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本學系創立於 1996 年，原名「宗教學系」，因應數位化時代到來及社會實際需求，於 2019 年更名為「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現今共有 9 位專任教師，其中教授 7 位，副教授 1 位，助理教授 1 位，教師專業相當優異及全面。本系將課程區分為「宗教理論與研究調查」、「宗教組織與資訊管理」、「文創產業與宗教藝術」、「生命關懷與心理諮商」等四大模組課程；藉由各種理論及實務課程，培養宗教學術研究、政府宗教行政、宗教團體與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宗教文創產業、殯葬產業、觀光領隊導遊、心理諮商等學術或實務專業等人才。

如需更多資訊，請詳見本系網站：<https://religion.au.edu.tw/>



【財經學院 Colleg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經濟學系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in Finance and Economics

教育宗旨：培育具備嚴謹經濟學理、經貿金融決策的專業分析人才。

教育目標：

著重經濟相關領域之理論的傳授，以奠定良好的專業知識基礎。

強化對現實社會的認知，注重實務課程之訓練。

培育多元學習的態度與獨立思考分析之能力。

提供兼具德智的全人教育，重視就業的品德與知識。

循序漸進開發潛能，發掘興趣，使學生終能各適其所的深造或就業。

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財務專業基礎能力

經濟專業基礎能力

學術研究能力

解決問題能力

如需更多資訊，請詳見本系網站：<https://reurl.cc/gnlx7b>



【管理與資訊學院 College of Management and Information】

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Department of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and Actuarial Science

本系發展重點涵蓋統計資訊與精算兩大主軸，旨在培育學生具備應用科學之數量方法與資訊技術的能力，並將其運用於精算及大數據分析等領域。



如需更多資訊，請詳見本系網站：<https://reurl.cc/QVxm7Z>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資工碩士班著重於培養學生在人工智慧、資料科學、資訊安全、軟體工程、電腦系統及多媒體等領域的進階知識。學生可利用現代化的實驗室資源，參與師生研究合作並與產業連結，畢業後不僅能投入科技與研究領域的專業工作，也能繼續攻讀相關博士學位。



如需更多資訊，請詳見本系網站：<https://reurl.cc/8b8zWg>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企管新世代，創新 × 永續 × 無限可能！

本系融合理論與實務，結合最新 AI 與永續管理觀點，帶領學生在全球化與數位轉型中脫穎而出。

特色亮點

- 多元課程：行銷、財務、智慧管理，結合 AI 與永續。
- 職場接軌：企業導師計畫，培養實戰力與表達力。
- 價值養成：重視倫理與社會責任，培育專業兼具良知的人才。
- 資源完善：數位設施與研究平台，提升學習效率。
- 國際舞台：實習、參訪、交換，拓展全球視野。

未來展望

畢業生可進修國內外研究所，或投身人資、行銷、財務、AI 顧問、永續管理及公部門等領域。

選擇真理企管，開啟專業與夢想的無限舞台！



如需更多資訊，請詳見本系網站：<https://ba.au.edu.tw/>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College of Tourism, Leisure, and Sports】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Department of Tourism

為國內歷史最悠久的觀光學系之一，我們擁有最堅實的師資陣容與龐大的校友網絡。學系課程分為「觀光旅遊」與「餐旅管理」兩大專業領域，教學方針以實務為導向，並結合淡水豐富的觀光資源，為學生打造獨特的學習體驗。我們的教學團隊不僅具備學術專業，更擁有多元化的產業經驗，能為學生提供最貼近市場脈動的知識與技能。

如需更多資訊，請詳見本系網站：<https://reurl.cc/dqA9ey>



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Department of Sport Management

本系將使命設立為「致力於推動以企業化的管理方式經營運動休閒事業」。又依照所設立之使命，訂定本系教育目標：

以廣博的通識教育培養學生具備謙遜、人道、幽默的人格。

熟知、具備運動產業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擁有思考、分析、決策與執行能力。

建構產學合作的創新教育，拓展運動休閒的教學及實務經驗，藉以提升就業競爭力。

拓展國際化的學習領域，順應全球化的運動休閒產業趨勢。本系之設置與學校發展定位相契合，教育目標能反應運動管理相關領域發展趨勢及整合之需求。

如需更多資訊，請詳見本系網站：<https://reurl.cc/ORnzjX>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 日期：2026年2月23日~2026年6月15日截止

(二) 報名相關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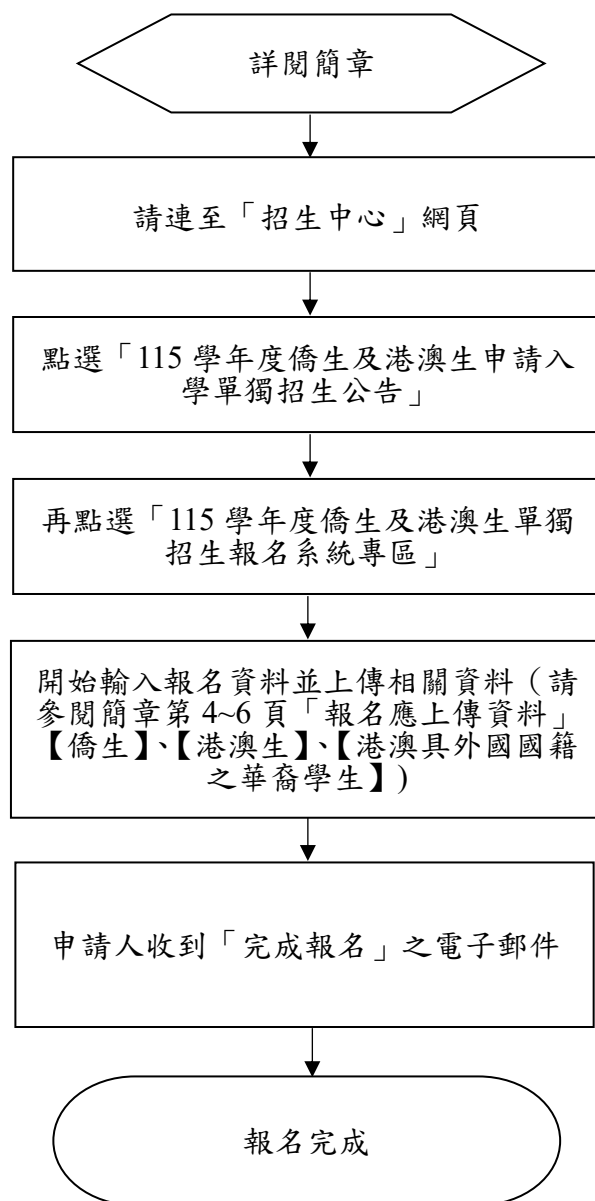
1. 真理大學首頁 <http://www.au.edu.tw>
2. 真理大學招生中心 <https://admissions.au.edu.tw/>
3. 「招生公告」專區：<https://admissions.au.edu.tw/p/403-1023-109390.php?Lang=zh-tw>

(三) 報名流程：請至「招生中心」網頁，點選「115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公告」，再點選「115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報名系統專區」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資料參閱簡章第4~6頁「報名應上傳資料」。

(四) 請核對清楚無誤後送出，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錄取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 網路報名完成後，收到「完成報名」之電子郵件表示報名成功。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項次	繳交表件	確認欄
1	入學申請表 (各欄位必需詳填) (附錄二)	
2	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3	報考資格及學歷切結書 (附錄三)	
4	【僑生】 (1)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港澳生】 (1) 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2)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 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3) 港澳報名資格確認書 (附錄四)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港澳護照與及外國護照 (2) 港澳報名資格確認書 (附錄四) (3)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附錄五)	
5	志願序表 (附錄六)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 (應屆畢業生須於註冊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並經駐外機構驗證)	
7	歷年成績單 (須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	
8	自傳	
9	讀書計畫 (學士班)	
	研究計畫 (碩士班)	
10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作品、推薦書、中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身份資格者, 本校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不得異議。

* 下表各欄位皆必填，請以正楷填寫或繕打，若無請填「無」，以利港澳、僑生之身份審查。

申請編號		(由本校填寫)		申請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請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申請人資料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中文姓名			出生	西元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出生地					
	中華民國 國籍	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字號：							
	僑居地	國別：		籍貫				省 縣(市)	
		護照號碼：		移居僑居地年份				西元 年	
		身分證字號：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				省 縣(市)	
	僑居地 住址			僑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學歷	畢業學校		入學		西元 年 月 日				
			畢業		西元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文憑		最高學歷取得地						
家長資料	父親姓名	中文			出生	西元 年 月 日	籍貫	省 縣(市)	
		英文							
	母親姓名	中文			出生	西元 年 月 日	籍貫	省 縣(市)	
		英文							
在臺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關係			地址					

- 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發錄取通知單。
- 本次招生由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申請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願接受本會處置，絕無異議。
-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學籍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申請人確認本表資料簽名：_____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本人（姓名）_____ 為（國別）_____ 居民，欲申請 貴校 114 學年度（西元 2025 年）來臺就讀貴校，有關身分資格認定及學歷資格規定，均符合貴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所載之各項目，同時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報考學歷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法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後始發現者，勒令退學，絕無異議。

已獲錄取者，本人同意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僑生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3 條；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港澳生應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及其他相關資格之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後始發現者，勒令退學，絕無異議。

此致

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親簽全名）

護照號碼或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西元：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6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
(請填寫姓名)

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 (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以下 4 擇 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 3 擇 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 (含) 前取得 (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 聲 明 書 人：

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證號：

住 址：

電 話：

日 期： 年 月 日

本人 _____ (請填寫中文姓名) 具有 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居留資格，

兼具 _____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 國籍，申請於西元 2026 年來臺就學，

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_____ (親簽全名)

護照號碼或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

申請編號	(由本校填寫)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申請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中文姓名		聯絡電話	
英文姓名		E-mail	
本校各學系採聯合報名，學士班至多3個學系、碩士班至多2個學系			
志願序	學系（組）		
1			
2			
3			

註1：報名音樂應用學系者請留意以下說明：

1. 須填寫報名組別，**音樂表演與創作組**或**藝術行政與經紀組**。
2. 音樂表演與創作組（器樂 / 聲樂 / 理論作曲）
 器樂類限招收主修鋼琴、弦樂、管樂、打擊樂（各樂器皆為西洋樂器）。
 弦樂含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管樂含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

註2：本校第一梯次報名未提供碩士班名額。

真理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資料檢核表 (2026 年 9 月入學)

附錄一

項次	繳交表件	確認欄
1	入學申請表 (各欄位必需詳填) (附錄二)	
2	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3	報考資格及學歷切結書 (附錄三)	
4	<p>【僑生】 (1)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p> <p>【港澳生】 (1) 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2)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3) 港澳報名資格確認書 (附錄四)</p> <p>【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港澳護照與及外國護照 (2) 港澳報名資格確認書 (附錄四) (3)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附錄五)</p>	
5	志願序表 (附錄六)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 (應屆畢業生須於註冊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並經駐外機構驗證)	
7	歷年成績單 (須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	
8	自傳	
9	<p>讀書計畫 (學士班)</p> <p>研究計畫 (碩士班)</p>	
10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作品、推薦書、中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身份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下表各欄位皆必填，請以正楷填寫或繕打，若無請填「無」，以利港澳、僑生之身份審查。

申請編號		(由本校填寫)		申請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請自行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申請人資料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中文姓名			出生	西元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出生地					
	中華民國 國籍	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字號：							
	僑居地	國別：		籍貫				省 縣(市)	
		護照號碼：		移居僑居地年份				西元 年	
		身分證字號：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				省 縣(市)	
	僑居地 住址			僑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學歷	畢業學校		入學		西元 年 月 日				
			畢業		西元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文憑		最高學歷取得地						
家長資料	父親姓名	中文			出生	西元 年 月 日	籍貫	省 縣(市)	
		英文							
	母親姓名	中文			出生	西元 年 月 日	籍貫	省 縣(市)	
		英文							
在臺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關係			地址					

1. 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發錄取通知單。
2. 本次招生由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申請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願接受本會處置，絕無異議。
3.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學籍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申請人確認本表資料簽名：_____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本人(姓名) _____ 為(國別) _____ 居民, 欲申請 貴校 115 學年度 (西元 2026 年) 來臺就讀貴校, 有關身分資格認定及學歷資格規定, 均符合貴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所載之各項目, 同時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報考學歷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法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若經查證不符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 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 若入學後始發現者, 勒令退學, 絕無異議。

已獲錄取者, 本人同意至 2026 年 8 月 8 日前僑生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3 條;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港澳生應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 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及其他相關資格之規定, 如有不符規定者, 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 若入學後始發現者, 勒令退學, 絕無異議。

此致

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_____ (親簽全名)

護照號碼或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6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
(請填寫姓名)

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 (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港澳生 (以下 4 擇 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 3 擇 1)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 (含) 前取得 (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3□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4□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 聲 明 書 人 ：

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證號：

住 址 ：

電 話 ：

日 期 年 月 日

本人_____ (請填寫中文姓名) 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居留資格，

兼具_____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 國籍，申請於西元 2026 年來臺就學，

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親簽全名)

護照號碼或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西元：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

申請編號	(由本校填寫)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申請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中文姓名		聯絡電話	
英文姓名		E-mail	
本校各學系採聯合報名，學士班至多3個學系、碩士班至多2個學系			
志願序		學系（組）	
1			
2			
3			

註1：報名音樂應用學系者請留意以下說明：

- 須填寫報名組別，音樂表演與創作組或藝術行政與經濟組。
- 演奏教學組（器樂 / 聲樂 / 理論作曲）
 器樂類限招收主修鋼琴、弦樂、管樂、打擊樂（各樂器皆為西洋樂器）。
 弦樂含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管樂含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